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HY-C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 年制种大县项目——制种关键技术攻关服务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2026年制种大县项目——制种关键技术攻关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元（小写：￥1882000元），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验收、维护、开发、升级、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88200元），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降低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或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具体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

五、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安全实施，若发生服务过程中产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行业、民事责任，赔偿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偿。

六、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于2026年12月前完成项目技术研究攻关任务。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及服务，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在交付前，乙方应对所供保标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售后服务

维保期为 2 年，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无偿更换全部产品或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项目义务后，凭验收收货单、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付款方式：

2.1 结算方式：

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在维保期结束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2.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九、双方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 年制种大县项目——制种关键技术攻关服务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委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委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

（7）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停、窝工时，委托人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标准按实际进场人员计算，每人100元/每天，服务期限顺延。

3．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相关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申报项目，按中标顺序滚动，乙方获得服务资格后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合同作为 2026年制种大县项目——制种关键技术攻关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8月10日